

# 曲靖政报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18)准印证字L18068号

2018年第5期  
(总第243期)

编委主任 毛建桥  
编委副主任 赵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徐兴朝 唐玲  
张兴聪 黄光耀  
许韶发 蔡六良  
吕正果 周洲  
邹开斌 韩雅娟  
段惠萍 李杰  
李长波 李学光  
尹富敏 刘文宇  
平俊林 卢恒  
朱培成 范莉琼  
冯刚 张红臣

主 编 毛建桥  
副 主 编 赵松  
责任编辑 李杰 李林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 目 录

### 文件选登

#### 曲靖市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曲靖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2
- 关于通报表扬荣获 2017 年度云南名牌曲靖名牌称号企业的  
通知····· 4
- 关于市委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涉及政府工作任务分解的  
通知····· 6
- 关于组织代表团参加第 5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5 届  
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通知····· 10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专家名单的  
通知····· 14
-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17
- 关于建立重点项目推进现场办公会制度的通知····· 23
-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4
- 关于开展曲靖市“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 26
- 关于印发曲靖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  
通知····· 29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通知····· 38
- 关于印发 2018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 ··· 41

### 大事记

····· 43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曲靖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曲政发〔2018〕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云政发〔2018〕16号）要求，现将开展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目的及意义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作为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掌握翔实准确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做好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的基本前提。

## 二、调查任务

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细化耕地调查，全面掌握耕地数量、质量、分布和构成；开展低效闲置土地调查，全面摸清城镇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市、县两级的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 三、时间进度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

2018年3月底前，完成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规程细化及试点、培训、宣传等工作。

2018年4月—2019年6月，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年下半年，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审查汇交，汇总形成曲靖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20年，国家验收合格后，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成果发布等。

## 四、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成立曲靖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统计局负责处理；市民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主动配合提供有关数据资料，积极稳妥开展调查工作。

#### 五、经费保障

本次土地调查经费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支持的基础上，市内承担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分级负责。各县（市、区）要多方筹措，统筹安排，将本级土地调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土地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家总体方案及云南省实施方案，结

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曲靖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统一部署，切实负责本地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承担调查任务的调查队伍的监管和对调查人员的培训。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成果要按照程序逐级汇总上报。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三）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全面深入宣传土地调查的重大意义和要求，为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0日

## 曲靖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黄太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安兴荣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副组长：赵 松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余先辉	市房管局局长
	张晓国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常富	市农业局副局长
成 员：林家德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 琼	市林业局副局长
	蒋 惠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志宏	市水务局副局长
	范学臣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庆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朱 寒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朱寒兼任。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扬荣获 2017年度云南名牌曲靖名牌称号企业的通知

曲政发〔2018〕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有关企业：

2017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积极开展质量强县、质量强业、质量强企、质量强品活动，努力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品牌创建活动取得新成效。其中，云南中变电气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生产的高低压成套设备等15种产品荣获“云南名牌”称号；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生产的碳黑等6种产品复评蝉联“云南名牌”称号；云南中宣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生产的液态金属导热片等10种产品荣获2017年“曲靖名牌”称号。

为鼓励企业争创名牌，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意见》（曲政发〔2016〕76号）和《曲靖名牌产品管理办法（试

行）》（曲政办发〔2013〕158号），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荣获2017年度“云南名牌”称号的云南中变电气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复评蝉联“云南名牌”称号的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荣获2017年度“曲靖名牌”称号的云南中宣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提升、营销服务全过程，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夯实品牌基础，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竞争力。全市广大企业要以受表扬的企业为榜样，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品牌战略，以质量和品牌促转型、促发展，为推进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日

## 2017年度曲靖市新获得“云南名牌”称号的企业及产品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云南金乌黑药制药有限公司 三乌胶（丸）

2. 云南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当归

- |                            |                       |
|----------------------------|-----------------------|
| 3. 云南锆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A356 中间合金  | 9. 曲靖友美动物食品有限公司 动物饲料  |
| 4.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热轧光圆钢筋 | 10. 宣威市太坤调味品厂 蘸水调味料   |
| 5.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硫酸       | 11. 陆良爨乡绿圆菇业有限公司 杏鲍菇  |
| 6. 云南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设备      | 12. 云南新千佛茧丝绸有限公司 蚕茧   |
| 7. 云南精粮坊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秋田小町大米  | 13. 陆良县蚕种场 蚕种         |
| 8. 云南浩祥服饰有限公司 衬衫           | 14. 罗平县九龙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土鸡 |
|                            | 15. 曲靖晟世仟和商贸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 2017 年度曲靖市复评蝉联“云南名牌”称号的企业及产品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银锭           | 4.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碳黑     |
| 2.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工业碳酸钠        | 5. 宣威市浦记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宣威火腿    |
| 3. 云南曲靖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 6. 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大天 1 号 |
|                              | 罐头                       |

## 2017 年度获得“曲靖名牌”称号的企业及产品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1. 曲靖康庄肥业有限公司 生物有机肥         | 6. 宣威市海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宣威火腿    |
| 2. 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 接装纸         | 7.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重熔用铝锭    |
| 3. 云南曲靖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聚乙烯地面覆盖薄膜 | 8. 曲靖市沾益区贵火卢食品有限公司 辣子鸡   |
| 4. 云南中宣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液态金属导热片   | 9. 罗平县金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羊   |
| 5. 云南淡定人生食品有限公司 苏打水         | 10. 曲靖市麒麟区禽蛋副食品有限公司 红提葡萄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委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涉及政府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曲政发〔2018〕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切实抓好市委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对市委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涉及政府的有关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任务分解

（一）着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等行为，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牵头领导：杨中华

责任部门：市政府金融办公室

（二）完成商业银行增资扩股

牵头领导：杨中华

责任部门：市政府金融办公室

（三）确保圆满完成“师宗县、富源县摘帽，13 个贫困乡、312 个贫困村出列，16.3 万人脱贫”的年度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罗世雄

责任部门：市扶贫办

（四）坚决攻克易地扶贫搬迁顽固堡垒，推

动贫困人口向城镇集中安置

牵头领导：罗世雄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五）制定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切实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编制曲靖市环境总体规划

牵头领导：黄太文

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六）深入开展蓝天保卫专项行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清洁生产，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中有升

牵头领导：黄太文

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七）深入开展碧水青山专项行动，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力度，强化饮用水全过程监测监管，确保重要江河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87% 以上，国家和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 81.8%

牵头领导：黄太文

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八）深入开展净土安居专项行动，建立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严控工矿污染、农业污染、

生活污染，推进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加大重金属污染治理、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处置力度

牵头领导：黄太文

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九) 争创中国制造 2025 试点示范城市

牵头领导：钟玉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 大力发展生物资源加工产业，提速推进液态金属产业化，推进水电硅材、水电铝材一体化，提升硅产业、铝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等制造业，建设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业

牵头领导：钟玉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一) 加速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业

牵头领导：陈世禹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十二) 落实“一部手机游云南”要求，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大力推进全域旅游

牵头领导：袁晓璿

责任部门：市旅游发展委

(十三) 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年”活动

牵头领导：袁晓璿

责任部门：市招商合作局

(十四)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牵头领导：杨中华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十五) 加快“麒沾马”工业园区同城化发展，筹备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大会

牵头领导：钟玉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六) 改革整合市级投融资平台

牵头领导：杨中华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十七) 推进曲靖国家级高新区创建

牵头领导：钟玉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十八) 启动实施“麒沾马”同城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牵头领导：杨中华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十九)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强化建筑业对城市经济的支撑作用

牵头领导：陈世禹

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 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大改善工作

牵头领导：陈世禹

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一) 加快“三权分置”改革，启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牵头领导：罗世雄

责任部门：市农业局

(二十二) 统筹推进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机装备保障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牵头领导：罗世雄

责任部门：市农业局

(二十三) 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乡村修建性详规

牵头领导：陈世禹

责任部门：市规划局

(二十四)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加强“两污”治理

牵头领导：陈世禹

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五)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大力发展中高端特色产业，优化农业产品结构和区域布局

牵头领导：罗世雄

责任部门：市农业局

(二十六) 积极推行“大产业 + 新主体 + 新

平台”发展模式，加快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多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加快中国蓝莓之都、省山地牧业科技示范园建设

牵头领导：罗世雄

责任部门：市农业局

（二十七）坚持把增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关键，围绕打基础、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等重点领域，精心谋划包装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做足做实前期工作

牵头领导：杨中华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八）加速三宝至清水、召夸至泸西、富源至兴义、罗平至八大河、宣威至威宁等高速公路建设步伐，加快宣威至富源、麒麟至师宗至泸西、阿岗至罗平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大国道省道改造和农村公路建设

牵头领导：黄太文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九）配合做好渝昆高铁曲靖段前期工作，加快南昆铁路扩能改造及城际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领导：黄太文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启动建设宣威支线机场和罗平、会泽、沾益通用机场

牵头领导：黄太文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一）加快阿岗、车马碧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黑滩河水库前期工作

牵头领导：黄太文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三十二）加快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杨中华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三）完善城区天然气入户管网

牵头领导：陈世禹

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十四）推动宽带网络提速降费，拓展“智慧曲靖”服务民生领域

牵头领导：钟玉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十五）大力举办高端精品赛事

牵头领导：袁晓瑋

责任部门：市文化体育局

（三十六）制定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实施意见，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牵头领导：罗世雄

责任部门：市民宗委

（三十七）落实普法责任制，提高法治教育实效，推进全面守法

牵头领导：聂涛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三十八）提升双拥工作水平

牵头领导：罗世雄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三十九）加快建立覆盖广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牵头领导：袁晓瑋

责任部门：市文化体育局

（四十）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大高速公路、高铁沿线和城市面山生态修复力度，完成营造林 60 万亩，确保森林覆盖率达 48%

牵头领导：黄太文

责任部门：市林业局

（四十一）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3 万亩

牵头领导：黄太文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四十二）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南盘江、牛栏江综合治理

牵头领导：黄太文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四十三）深化殡葬制度改革

牵头领导：罗世雄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四十四）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

牵头领导：杨中华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四十五）加快区域教育中心建设。加大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力度，重点办好优质高中教育。推进曲靖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加快推进曲靖医专、云南能源技术学院专升本工作。筹建教育发展投融资集团，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牵头领导：杨中华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四十六）加快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深化“三医联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优化工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快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建设

牵头领导：袁晓塘

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四十七）提升就业水平和质量，落实全面参保计划，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牵头领导：陈世禹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十八）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依托信息化推进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牵头领导：聂涛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四十九）加强信访积案排查化解，确保退出全省前三名

牵头领导：聂涛

责任部门：市信访局

（五十）争创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牵头领导：杨中华

责任部门：市安全监督管理局

（五十一）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牵头领导：罗世雄

责任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二、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认真对照，逐一梳理，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抓好统筹协调和推进实施；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信心和决心，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全力以赴推动工作落实。

（二）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牵头领导要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抓好协调落实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要抓紧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列出具体的工作任务，对责任事项进行分解细化，做到有明确目标、有具体内容、有完成时限、有保障措施；要将责任细化到领导、到单位、到人，做到各项工作有领导分管，专人负责，责任明确，推进有力。

（三）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市政府督查室负责进行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工作情况月报制度，各牵头单位须于每月28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含电子文档，涉密内容单独报送），经梳理汇总后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联系人：张耿，联系电话、传真：3123959，邮箱：qjszfdcs@126.com）。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5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代表团 参加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 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以“促进中国—南亚东南亚全面合作发展”  
为宗旨，以“亲诚惠容，合作共赢”为主题的第  
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  
商品交易会将于2018年6月14日—20日在云南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认真做好参会参  
展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组织代表团参加，现将  
代表团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团 长：董保同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  
市长

副团长：杨中华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  
务副市长

年 丰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  
市长

袁晓璐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聂 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  
安局局长

陈世禹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世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黄太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钟 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毛建桥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秘书长：蔡六良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李红琴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段宏波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罗 芳 市农业局局长

沈学龄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许高红 市招商合作局局长

谭增权 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柯小燕 市科技局局长

董 忠 市政府外事侨务办主任

纪爱华 市文化体育局局长

全恩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  
人民政府新闻办主任

张达兴 市招商合作局党组书记

张绍永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郑惠琼 市人民政府驻昆办副主任

黄德林 市商务局副局长

曹 侃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恩俊 市农业局副局长

毛咏梅 市非公办专职副主任

刘 非 市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浦 真 市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伏 涛 市卫生计生委调研员

段家东 市科技局副局长

黄 瑞 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副主任

朱 伟 市文化体育局副局长

邓耀禄 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李建春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夏 芳 市纪委驻市商务局纪检  
 组组长  
 赵 慧 市人民政府驻昆办副调研员  
 何琼芬 麒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 勇 沾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显邦 马龙区委常委、常务副  
 区长  
 方国营 宣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国俊 陆良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伏品文 师宗县委常委、常务副  
 县长  
 赵祺懿 罗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牛 睿 富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培成 会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桂 桦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副主任

代表团下设 13 个工作组：

#### 一、协调组

组 长：蔡六良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李红琴 市商务局局长  
 联系电话：15969100008、18182922207  
 联络员：金智林 市政府办秘书七科科长  
 浦 丹 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3577385544、13887491077

主要职责：负责展会期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南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代表团综合性文秘工作；印制市代表团参会活动手册、宣传册，编制参会参展宣传画册；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联络、协调和处理各业务组之间的有关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办公室

主 任：李红琴 市商务局局长

副主任：黄德林 市商务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18182922207、18182929575

联络员：吴雪梅 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  
 科长

联系电话：18182929507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配合省商务厅、省国际博览事务局做好组织筹备工作；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南亚商务论坛、中国—东南亚商务论坛、东盟华商会等会期活动，促进对外贸易成交；负责与省执委会、南博局的沟通联系；办理和配发代表团参展参会的票证；安排市级参会领导及宣传组、外事组的食宿及后勤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农业展览组

组 长：罗 芳 市农业局局长  
 副组长：朱恩俊 市农业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13988984837、13769806666  
 联络员：施俊帆 市农业局市场信息科  
 联系电话：13577478676

主要职责：负责与农业馆的牵头单位省农业厅联系衔接，做好曲靖展区的组展、布展工作；布展要充分采用多媒体等手段进行展示；组织国家级、省级有代表性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参展；统计上报展洽和成交成果；负责办理农业展览组的票证；安排农业展览组的食宿和各项后勤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制造业展览组

组 长：沈学龄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副组长：毛咏梅 市非公办专职副主任  
 联系电话：13987402221、15987459977  
 联络员：傅学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生产力  
 促进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13887171820

主要职责：负责与制造业馆的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联系衔接，做好曲靖展区的组展、布展工作；布展要充分采用多媒体等手段进行展示；组织重点工业龙头企业参展；统计上报展洽和成交成果；负责办理制造业展览组的票证；安排制造业展览组的食宿和各项后勤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旅游展览组

组长：谭增权 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副组长：浦真 市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联系电话：13577373799、13987469766

联络员：陈绍良 市旅游发展委市场科科长

联系电话：13577445971

主要职责：负责与旅游馆的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联系衔接，配合省旅游发展委做好曲靖特色旅游项目的宣传推介工作；组织旅游景点、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参展参会；布展要充分采用多媒体等手段进行展示；统计上报展洽和成交成果；办理旅游展览组的票证；安排旅游展览组的食宿和各项后勤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展览组

组长：张绍永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副组长：段家东 市科技局副局长

伏涛 市卫生计生委调研员

联系电话：15887417999、13987432919、15808740555

联络员：何兴武 市卫生计生委中医科科长

李权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科长

联系电话：13577401122、18287451535

主要职责：配合省卫生计生委和省科技厅做好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馆的组织筹备工作；指导制定参展方案；负责与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的沟通联系；组织重点企业参展；布展要充分采用多媒体等手段进行展示；统计上报展洽和成交成

果；负责办理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展览组的票证；安排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展览组的食宿和各项后勤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新材料展览组

组长：段宏波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曹侃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联系电话：13987431359、13988984816

联络员：刘文坤 市发展改革委高新技术科科长

联系电话：15924861227

主要职责：负责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做好新材料馆展览有关工作；组织重点企业参展；布展要充分采用多媒体等手段进行展示；统计上报展洽和成交成果；负责办理新材料展览组的票证；安排新材料展览组的食宿和各项后勤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八、文化创意展览组

组长：纪爱华 市文化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朱伟 市文化体育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13320575288、15987457777

联络员：李燕玲 市文化体育局艺术科科长

联系电话：13887400800

主要职责：负责配合省文化厅做好文化创意馆展览有关工作；组织重点企业参展；布展要充分采用多媒体等手段进行展示；统计上报展洽和成交成果；负责办理文化创意展览组的票证；安排文化创意展览组的食宿和各项后勤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九、招商引资组

组长：许高红 市招商合作局局长

副组长：张达兴 市招商合作局党组书记

刘非 市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13577446688、13577411599、13577363177

联络员：谢顺康 市招商合作局综合科科长  
联系电话：13988915288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会展期间招商引资方案，并抓好督促落实；负责牵头做好会展期间的所有招商引资筹备工作；负责全市对外招商项目和拟签约项目的组织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好参加省级签约仪式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招商项目洽谈，统计上报洽谈、签约成果；负责办理招商引资签约代表（客商）的有关证件；安排招商组食宿和后勤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宣传报道组

组长：全恩德 市人民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组长：邓耀禄 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联系电话：13769598666、13608741617  
联络员：陈黎维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联系电话：13987405626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各级新闻媒体做好会前和会期的宣传报道工作；撰写新闻通稿、会刊组稿、采访提纲、影像资料制作；负责宣传画册图片收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一、涉外服务组

组长：董忠 市政府外事侨务办主任  
副组长：黄瑞 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副主任  
联系电话：15825073777、13887452456  
联络员：邹瑞雪 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外事科科长  
金艳奎 市政府外事侨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13987449769、13987444716

主要职责：负责展会期间涉外洽谈时的翻译、

外事活动等服务工作；负责对接好与曲靖市交流的国际友好城市的接洽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二、驻昆联络服务组

组长：郑惠琼 市人民政府驻昆办副主任  
副组长：赵慧 市人民政府驻昆办副调研员  
常秋卿 市人民政府驻昆办副调研员  
联系电话：13769721616、13987122333、13668766789

联络员：年平 市人民政府驻昆办接待科科长

联系电话：13987198666

主要职责：负责配合综合协调组在展会期间做好食宿地点选择、临时车辆调配等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三、督查推进组

组长：夏芳 市纪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组长  
联系电话：13577471617  
联络员：艾金钰 市纪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副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15331585159

主要职责：负责督查推进曲靖市参加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会参展工作，提高执行力，督促各工作组按时间节点完成参会参展的各项工作。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8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 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为全面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进一步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23号），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三次（2018年度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市人民政府决定聘请王华等59名同志为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专家。现将专家名单通知如下：

## 一、行政管理类（5名）

王华 曲靖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桂林 曲靖市烟草专卖局经济师、助理政工师  
田有芳 曲靖市科技局调研员

陈波 中共曲靖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督察员  
胡浩军 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二、城乡建设类（9名）

孔慈明 曲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高级工程师  
邓文芳 曲靖市公益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付兴平 曲靖市地震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李德敏 曲靖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主任科员  
荣俊 曲靖市规划局总规划师办公室主任、城乡规划副高级工程师  
荀顺 曲靖市公益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皇甫昌能 曲靖市交通运政管理处处长

- |                     |  |     |                               |
|---------------------|--|-----|-------------------------------|
| 高明生                 |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史祝云 |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主任、副教授       |
| 曹金宏                 |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 李舜荣 | 曲靖市第二中学党委书记、校长、正高级教师          |
| <b>三、经济管理类（10名）</b> |  |     |                               |
| 尹连武                 | 曲靖市煤炭工业局总工程师                             | 刘忠华 | 曲靖市文物管理所文博副研究馆员               |
| 邓跃林                 | 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科科长                        | 张宥智 | 曲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总督学、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李小生                 | 曲靖市商业银行（内退）、经济师                          | 周卡林 | 曲靖市广播电台（退休）、高级编辑（正高）          |
| 许艾                  | 曲靖市公益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科长、高级工程师              | 郎正德 | 曲靖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 刘辉                  | 曲靖市石林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 陶舜  | 曲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副主任医师 |
| 余敏                  | 曲靖市财政局涉外金融科科长、高级会计师                      | 董丁贵 |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主任医师        |
| 杨跃奎                 | 曲靖市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臧国书 | 曲靖师范学院曲靖市旅游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         |
| <b>五、法律事务类（10名）</b> |  |     |                               |
| 袁忠刚                 | 曲靖市财政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办公室主任、注册造价工程师、获国家司法鉴定执业资格 | 王尉  | 曲靖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审查科科长、公职律师、仲裁员 |
| 殷金良                 | 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无线电监测站站长                     | 申帆  |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院长    |
| 滕黎云                 | 曲靖市地方税务局副调研员、注册税务师                       | 代桂明 | 曲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b>四、科教文卫类（10名）</b> |  |     |                               |
| 丁绍平                 |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主任医师                   | 刘洁  | 中共曲靖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主任              |
|                     |  | 许霁  | 中共曲靖市委党校函授处副处长、法学讲师           |

- |     |                          |     |                        |
|-----|--------------------------|-----|------------------------|
| 李祖发 |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四级高级法官 | 李晓芬 | 中共曲靖市委党校副教授            |
| 李祖星 | 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规科科长、公职律师、仲裁员 | 张箭英 | 曲靖市政协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
| 周智鸥 | 曲靖市政协副主席、曲靖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张云昌 | 曲靖市财政局主任科员、高级会计师       |
| 钱韦龙 | 曲靖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 岳石林 | 曲靖市社科联主席、经济师           |
| 袁学骞 | 曲靖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刑事执法监督大队大队长    | 程旭  | 曲靖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                          | 滕黎南 | 中共曲靖市委党校党委委员、副校长、副教授   |

六、农业农村类（6名）

- |     |                    |
|-----|--------------------|
| 王兴艾 | 曲靖市森林资源管理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
| 太佩荣 | 曲靖市林业勘查设计队队长、高级工程师 |
| 任绍坤 | 云南曲靖农业学校校长、高级讲师    |
| 钱成明 | 曲靖市农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     |
| 龚朝平 | 曲靖市政协副秘书长          |
| 蔡荣甫 | 曲靖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研究员      |

七、政策调研类（9名）

- |     |                  |
|-----|------------------|
| 孙红昆 | 中共曲靖市委党校副教授      |
| 朱谷生 | 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教授 |
| 李京南 | 曲靖市委政研室调研员、高级经济师 |

以上排名均按专家类别的姓氏笔划排序。本届专家任期5年，任期为2018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对以上聘请专家的管理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23号）执行。凡曲靖市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决策需要专家参与决策论证的，可在上述公布的专家名单中选取专家后，告知市政府法制办负责联络（联系人：王尉、雷艳莲，联系电话：0874—312418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14号），以及《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曲政发〔2015〕19号）要求，尽快破除养老服务业发展瓶颈，加快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促进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支持政策适用范围

凡在全市民政、工商等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社会力量兴办以及采取承包、租赁、合营等方式与政府合作经营，为老年人提供住、养老服务及产品开发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均属于政策支持范围。

## 二、支持政策主要内容

### （一）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

1. 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养老服务业准入制度，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养老

服务产业，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养老服务领域，都允许社会力量进入。

2. 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程序，简化审批手续，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为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纳入当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实行窗口统一受理。简化优化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老龄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

3. 引导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优先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重点扶持以老年生活照料、产品用品、健康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金融服务、宜居住宅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发展。

### （二）整合社会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1.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对整合改造社会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服务

设施的，尽量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便利服务，符合政策条件的均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

2. 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开展城乡现有社会闲置资源的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工作，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摸清底数和有关环境信息，建立台账向社会公开。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政府以购置、置换、租赁、收回等方式将社会闲置资源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可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招标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模式整合改造社会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3. 企事业单位、个人改造和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运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在规划批准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后续调整为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的，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

4. 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备案后，5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5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应由产权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 （三）鼓励“医养结合”养老模式

1.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护理站等医

疗机构的，在符合设置条件和标准的前提下，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提供便利，及时按照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申请后，要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执业验收，合格的颁发执业许可。

2.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费用，可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3. 鼓励闲置、效率低下、床位利用率不足50%的厂企二级医院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托管和运营。

### （四）扶持老年社区和老年地产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建设。对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建设、有相应护理服务团队、配有2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的新开发老年住宅和老年公寓项目，要积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并在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其配套的养老护理机构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对老年地产项目涉及的物业开发、持续运营、护理服务、市场培育、资本运作等方面，给予鼓励引导。

### （五）发展养老旅游业

1. 有条件的地区要将发展养老旅游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重点发展与旅游融合的养老健康服务业，以温泉康疗、乡村休闲、中医药（民族医药）、生物保健、民族文化等优势养老旅游资源为依托，积极拓展“候鸟式”养老、异地养生等养老旅游服务新业态。完善养老旅游宣传推广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养老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

2. 鼓励各地大型养老机构、疗养机构和闲置的政府接待服务机构建设养老旅游接待基地，整合养老、旅游、医疗康复、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资源，发展养老旅游服务联盟。根据市场需求，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出养老旅游套餐服务和特色品牌旅游线路、医疗旅游养老等特色服务产品。

3. 搭建跨省际的异地养老协作平台，与异地养老服务实体或养老联盟组织建立“候鸟式”置换性服务合作机制。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探索异地养老的老年人就地就医、就地结算办法。为老年人提供符合身心特点的中长期季节性休闲旅游与康复疗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产品。

### 三、具体支持措施

#### （一）保障用地需求

严格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国土资办〔2015〕49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曲政发〔2015〕19号）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用地保障和服务工作。

#### （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1. 市、县（市、区）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积极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自建产权用房且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10000元补助；租赁用房租用期5年以上且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补助。对社会力量自建产权用房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2000元补助；租赁用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

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1000元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分别承担，其中，省级补助50%外，其余由市、县（区）按3:7比例承担补助。对民办养老机构接收老年人，给予床位运营补助。对入住满6个月以上并经过年检合格的，给予每张床位每月100元的运营补助，市、县（区）按3:7的比例承担，具体补助办法由市财政局、市老龄办研究制定。各地要按照《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民福〔2016〕3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民福〔2017〕16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曲政发〔2015〕19号）有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补助标准，定期开展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县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比例不低于50%，并随老年人口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其中，用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比例不低于30%。

3. 建立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宣传推广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引导和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自愿参与，按省级统一要求，做好衔接配套服务工作。

4. 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接收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入住的，同级财政部门要将其生活费和床位费按照规定标准足额纳入预算，按时拨付。

#### （三）支持融资信贷需求

1. 鼓励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创办养老服务机构。自主创办养老服务机构，可按照规定申请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办养老

服务机构的，可根据合伙人数，申请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养老服务企业，可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贴息。

2. 符合条件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创业者，可在工商注册地向县级以上（含县级）就业服务机构、工商联、教育行政部门等具体承办单位按照规定申请不超过 10 万元的“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并可享受创业项目贷款评审、创业咨询培训、创业导师指导、跟踪服务等“一条龙”创业帮扶。申请“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首次创业的，可按照规定减免有关税费；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根据招用云南省户籍劳动者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可享受 1000 元—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3. 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在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可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

4. 鼓励多元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各地采取 PPP 模式建设或运营养老机构，鼓励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 PPP 项目的融资机制，积极探索与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相配套的金融支持模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养老

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力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参与养老产业投资。支持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有关金融机构提供配套人民币结算业务。

####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1. 社会力量兴办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经认定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可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落实国家扶持小微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增值税、所得税优惠。社会力量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养老机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及有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老年人护理等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

2. 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照不高于所在地居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给予优惠，优惠幅度不得低于 10%，免收有线电视入网费、安装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的，运营商应按照企业制定的当地家庭住宅价格标准执行。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3. 境外资本兴办的养老机构依法享受税费等优惠政策。

####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及其他未就业人员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就业。积极为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50周岁以上男性和40周岁以上女性城市户籍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引导帮助其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就业。

2. 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及其他各类提供养老服务的从业人员纳入政府培训教育规划,给予培训名额、培训经费等方面的保障。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可认定为培训、实训基地。发展养老服务业所需的各类技能劳动者,参加有关职业技能培训且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 建立多领域的养老服务人才联动机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纳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指导,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技术准入、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师多点执业范围,鼓励医师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中开展多点执业,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社会力量兴办的医养结合机构延伸。

4. 依法保障养老护理员劳动报酬等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养老机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灵活

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不断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

####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讲话、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举措,加强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业的支持与引导,将其作为“增强人民福祉”的重要课题来抓,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增强责任意识,认真解决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二) 加大投入,积极扶持。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资金及床位运营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给予安排,把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有关扶持资金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要在稳步增加财政投入的基础上,采取吸引社会资金等多渠道筹资办法,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业的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加强监管,提升服务。老龄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做好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落实和检查指导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入住率、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星级评定、履行社会责任等进行考评,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规范化,能力提升质量和服务水平。一是建立支持与服务、管理与引导相结合的有效机制,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由老龄工作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成立由老龄、民政、财政、工商、卫生、

消防等部门组成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工作小组。养老服务机构在实施行业规范管理的同时，要建立公开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开展养老服务示范和争先创优活动，树立具有榜样和示范作用的先进典型，全面提升养老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二是各县（市、区）民政、老龄工作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交的材料要进行认真审核，准确核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以及新建或改扩建养老机构的实际床位数和本市户籍入住老年人连续使用床位6个月以上的情况，严格审核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签订的入住协议和缴费凭据。认真做好入住老年人服务满意率的调查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服务机构在申请补助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齐备的信息资料，不得弄虚作假。（牵头单位：市老龄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协作，共同推进。发展养老服务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诸多部门和方方面面，各级有关部门要从构建和谐社会、改善民生的大局出发，结合本部门实际和老龄工作职能，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一是医疗卫生部门要围绕解决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老、医疗服务需求，全面推进民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向城乡社区和各类养老服务组织延伸，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二是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县（市、区）、曲靖经开区为单位编

制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指南，规划建设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性好的优质项目。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或备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三是建设、规划部门要搞好养老机构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和质量监督检查，在城乡建设整体规划中要预留养老服务业用地；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法保障老年社会福利设施的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四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结合全市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少的特点，多渠道、多形式、多途径加强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加快培养老年医学、管理学、护理学、营养学以及心理学等方面专业人才，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要有计划地在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有关业务和课程。（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五是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对养老观念、养老政策和“爨乡珠源·养老福地”，宜居养老城市等方面的宣传力度，以促进全市养老服务业的发展。（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曲靖日报社）。六是卫生、税务、工商、环保、公安、消防、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要从各自职能出发，认真做好有关服务、管理、监督等工作，形成合力，努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老龄办；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工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重点项目推进现场办公会制度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投资稳定增长，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重点项目推进现场办公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通过建立重点项目推进现场办公会制度，研究解决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深度不够、统筹联动机制不完善、责任主体落实不够、要素保障不到位及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明确解决困难和问题的责任部门、责任领导、解决时限，加大跟踪督查督办力度，着力破解融资难、要素保障难、资源配置难等问题，为重点项目建设营造优良环境，促进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推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平稳较快增长。

## 二、会议召集

从2018年第二季度开始，原则上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重点项目推进现场办公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

## 三、问题梳理

由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有关单位要梳理汇总本地区、本单位重点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别于每月10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要梳理汇总全市重点项

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会同有关单位分别于每月15日前列出问题、任务和责任清单。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梳理上报的重点项目存在困难、问题必须报经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上报，市直有关单位梳理上报的重点项目存在困难、问题必须报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有关单位要主动协调配合，按时梳理汇总全市重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列出问题、任务和责任清单。

## 四、跟踪督办

现场办公会议后及时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解决困难和问题的责任部门、责任领导、解决时限，会议明确的有关事项，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跟踪督查，实行“清单式”管理、“跟踪式”推动、“销号式”督查，督查情况及时报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对推诿扯皮、影响问题解决的进行严肃处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真正以严的作风、铁的纪律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强化资源保护，提升保护管理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设立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有效措施，是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的有力手段，是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决不能先破坏后治理，以牺牲环境、浪费资源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切实守住生态保护红线。要大力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严格执法，强化监管，认真解

决自然保护区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着力改善自然保护区生态质量，切实把自然保护区建设好、管理好、保护好。

## 二、进一步加强对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开展任何开发建设活动，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在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生产设施。各地、各部门近期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存在的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重点为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采矿、探矿、房地产开发、水（风）电开发、开垦、挖沙采石，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旅游开发建设等其他破坏资源和环境的活动。要落实责任，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违法违规活动自查自纠、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监督

的工作机制。要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揭发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活动。各地、各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切实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准入审查。建设项目选址（线）应尽可能避让自然保护区，确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的，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前须征得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并接受监督。对经批准同意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建设项目，要加强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保护区管理机构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跟踪，开展生态监测，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和报告。

### 三、坚决整治各种破坏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行为

各地、各部门要依据有关法规，对检查发现的违法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专项整治。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开垦、挖沙、采石等法律明令禁止的活动，对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水（风）电、房地产、旅游开发等活动，要立即予以关停或关闭，限期拆除，并实施生态

恢复。对于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要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并恢复原状。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和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要坚决依法关停或关闭。对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要依法限期退出。在保障原有居民生存权的条件下，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的自用房建设应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规定和自然保护区分区管理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房应沿用当地传统居民风格，不应因自然景观造成破坏。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要做到“发现得早、控制得好、处理得了、限时督办、跟踪问效”。要加大清理排查力度，确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现。要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区执法力量的配备，强化执法能力，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区内动植物等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要严格责任追究，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曲靖市“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8〕238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规划〔2018〕144号）要求，确保曲靖市“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实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曲靖市“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党的十九大明确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任务，全面评估我市“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

原因，顺应国内外发展环境和形势变化，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进一步强化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二、基本原则

（一）系统全面。深入评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情况，全面评估“十三五”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推进情况，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关注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二）突出重点。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以及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贯彻落实情况，特别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实质性进展情况。

（三）远近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注重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注重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角开展评估工作。

（四）科学严谨。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发展环

境变化，准确把握时代性和规律性，更新评估理念，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完善评估工具体系，提升评估的专业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五）实事求是。深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和多方参与，准确把握评估标准和发展态势，客观公正反映情况，不回避矛盾和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

### 三、评估重点

“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要总结经验、剖析问题、找准原因、提出对策，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明确规划后半程的重点任务和要求。数据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可用预计数），对于2018年以前的数据一律采用实际数。具体从四个方面开展评估：

#### （一）主要目标实现情况

全面评估曲靖市“十三五”规划《纲要》4个方面主要目标、26个规划指标，特别是14个约束性指标和体现高质量发展的指标实现情况，包括2016年、2017年、2018年指标的实现程度及完成五年目标的趋势判断等。

#### （二）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按照新理念、新要求、新部署，聚焦曲靖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以及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贯彻落实情况，特别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实质性进展情况等进行客观评估。

（三）对“十三五”中后期内外部形势变化进行研判

结合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国内外形势的新

变化、新趋势，对照党的十九大的部署要求，以及加快建设珠江源现代化大城市的总目标，对“十三五”规划后半程执行中将面临的国内外形势进行科学研判，把握形势，顺势而为，提出下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四）提出是否需要调整修订

对照党的十九大的部署要求，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综合研判国内外形势变化，深入研究论证是否需要调整修订，按照有关程序，提出相关建议。

### 四、评估方式方法

（一）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按照“谁牵头编制，谁组织评估”要求，有效整合已有评估资源，扎实开展政府系统自评估，认真开展深入细致的实地调研，聘请专家开展咨询论证，提高自评估的质量和效率。同时，通过定向委托或公开招标，选择国内外知名大专院校、研究机构、评估咨询机构和智库开展第三方评估，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自评估的重要参考。

（二）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相结合。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开展曲靖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综合评估。同时，组织开展市级专项规划评估。

（三）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从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倒推，逐项对照目标进度要求，发现问题，提出确保目标实现的对策建议。同时，从迫切需要解决各领域各环节问题顺推，明确破解难题的路径和办法，积极主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四) 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相结合。运用调研访谈等方式, 评估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所开展的主要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情况, 同时加强对规划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成效、群众满意度, 以及中长期发展影响等的评估。

(五) 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既要掌握各项目标任务进展, 做好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价, 客观反映规划实施情况; 又要将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作为重要评价标准,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 开展更大范围、更具代表性的企业、公众等社会调查, 提高评估结果的感知度和认受度。

### 五、组织方式和任务分工

(一) 组织开展《纲要》中期评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开展曲靖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 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曲靖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第三方评估工作。2018年8月底前要编制完成《曲靖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含需要调整规划的议案), 经征求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意见后, 按程序上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 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 组织开展市级重点专项规划评估。市直有关部门对各自牵头编制的“十三五”市级重点专项规划进行中期评估, 并形成专题评估报告, 于2017年7月20日前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 组织开展县(市、区)“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

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 并于2018年7月20日前将评估报告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同时, 统筹协调本地区有关部门, 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好相关评估工作。

###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 分管领导具体协调落实, 研究制定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 强化经费及人员保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总体组织协调, 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加强沟通衔接, 确保高质量完成中期评估任务。

(二) 认真撰写报告。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评及第三方评估情况, 认真撰写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包括规划主要目标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规划实施中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创新、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的对策举措等内容。

(三) 做好项目衔接。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十三五”规划中期调整的机遇, 对标国家、省、市的新要求、新思路、新重点, 对列入规划内的重大项目和工程进行认真梳理和判断, 并积极对接国家、省有关部门, 争取将我市更多项目和工程纳入国家、省“十三五”规划盘子。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

## 曲靖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2017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正式批准将曲靖市列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城市。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和《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质检质〔2017〕35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质量在转变发展方式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创新质量发展机制、优化质量发展环境、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凝聚先进质量文化，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质量治理体系，形成具有曲靖特色的质量强市、质量强县（市、区）、质量强业、质量

强企的工作格局，把曲靖建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谱写曲靖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二、工作原则

(一) 政府主导，统一推进。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部署推进创建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作为创建主体，各职能部门全面履行创建责任，严格按照创建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好创建工作，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创建格局。

(二) 问题导向，突出实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盯群众关注的热点和质量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补短板、保安全、提质量、促发展，着力提高质量安全监管效能，有效防范质量安全风险，努力提高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 积极创新，健全机制。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质量治理体系，构建覆盖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的监管机制和与之相配套的投入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质量工作的督查、问责、考评、结果运用及第三方评价等机制。

(四) 齐抓共管，共建共享。推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完善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社会互动的大质量工作格局；积极发挥企业、行业、公众、团体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引导社会各方共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共享创建成果。

### 三、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提高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安全感和获得感。使全市质量工作整体水平位居全省前列，为谱写曲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具体要达到以下基本目标：

(一) 质量整体状况良好。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全市范围内不发生区域性质量事故或影响恶劣的质量事件。

(二) 质量工作落实到位。实行质量强市创建工作“党政同责”，建立、健全创建工作体系；保障质量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有效整治质量安全问题；各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构建质量工作社会共治新格局。

(三) 质量工作公众认可。“魅力珠源，品质曲靖”的城市质量精神家喻户晓，市民共享质量发展成果，群众及社会各界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质量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创建工作知晓率、支持率达80%以上，对当地质量现状总体满意度在80%以上。

### 四、工作任务

(一) 制定明确清晰的城市质量发展战略规划

1. 加快质量发展规划的制定。制定出台曲靖市三年质量发展规划，将质量发展作为城市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规划。(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为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提供组织保障。建立市政府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

长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质量专题联席会议。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大财政支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同级财政为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安排专项经费，为推行曲靖市长质量奖、曲靖名牌、“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单位”、“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项目提供必要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二) 建设特色鲜明的城市质量文化

1. 加大城市质量精神宣传力度。通过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橱窗、电视、报纸、网络等途径，广泛宣传“魅力珠源，品质曲靖”的城市质量精神，让其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质监局、市质量强市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广泛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建设1个以上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每年基地开放时间不低于40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推动企业普遍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风险分析等活动。组织质量专家对企业开展质量攻关和改进活动进行指导，组织经验交流，并对开展好的企业进行表彰表扬。组织质量专家对企业进行质量管理诊断活动，推动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

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建立起完善的质量诚信体系。出台鼓励政策，推动企业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建立质量失信惩戒制度，将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以企业实名制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建档率大于80%，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预包装产品建立以物品编码等为溯源手段的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档率大于80%；对企业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大型骨干企业中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和质量考核制度。出台鼓励政策，推动骨干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骨干企业中建立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推动骨干企业中建立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每年9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活动方案，专门对质量月活动进行部署和动员；质量月期间，市人民政府领导出席或参与2项以上质量月重点活动；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质量月活动，提升市民参与度；邀请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各项活动。(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政府新闻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 夯实城市质量基础

1. 完善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力度建设与曲靖市产业相适应的国家级、省级检测中心、

重点实验室、计量、标准、认证等质量技术基础平台。(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2. 继续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建立完善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强化“三品一标”监管，严格认证程序，提高认证门槛，严把认证质量审核关，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安全；大力推动服务标准化，在主要服务行业树立标准化标杆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工作。建立满足曲靖市发展需求的计量体系，推动建设计量测试中心、重点实验室，支持能源计量能力建设，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检测平台。(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认证认可工作。鼓励企业开展环保、低碳、节能、节约资源认证；确保年度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积极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推行管理体系认证；推动骨干企业大力开展食品安全领域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等认证工作；积极探索在交通运输业、金融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推行服务质量管理认证。(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出入境疫病疫情监控和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有效的食品出口质量安全追溯体

系，确保出口食品检验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食药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建立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管理体系。建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建立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出入境动植物疫情疫病预警防控机制。(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7.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完善打击质量违法行为的长效协作机制；建立质量安全风险排查长效机制并落实措施；定期开展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的专项执法整治；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质监局，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四) 加强质量宏观管理

1. 推进品牌建设工作。组织骨干企业参加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鼓励企业积极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云南名牌、曲靖名牌等品牌称号；有条件的区域要积极争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称号。(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继续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鼓励企业积极申报曲靖市市长质量奖，推动和帮助企业导入国际先进的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3. 不断提升企业的质量竞争力。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和省、市级政府质量奖，

培育一批质量好、效益佳、市场占有率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不断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积极组织各类园区申报“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推动宣威“全国宣威火腿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全国现代高原特色烟草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命名并授牌,形成一批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产业。(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在本城市推动质量人才建设,鼓励企业聘用质量工程师,在职称方面创造条件,鼓励优秀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资格,建设专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的质量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定期分析城市发展质量状况。定期分析城市重点产业质量状况与发展前景,形成质量分析报告;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分析结果;每年发布质量分析报告或监督抽查合格率。(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 (五) 显著提高产品质量

1.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质量国家和省级监督抽查合格率达94%以上,有关产品生产许可证、3C目录内认证证书覆盖率达100%。(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保障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开展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监管,严格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准入条件,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药物滥用等监测工作;加大农产品、食品药品抽查力度,确保地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重点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市食药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管,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性进出口商品质量事件;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出口商品境外通报比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保障。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应急预案且运行良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特种设备安全“一岗双责”制度。(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六) 稳步提高工程质量

1. 加强大中型工程质量监管。依法监督大中型工程建设,确保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到 10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其他工程质量监管。依法监督其他工程建设，确保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推动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推广城市节能建筑，推动城市节能建筑的比重和工业化建造比重均不断提高；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节能标准规定，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有效保证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水平。城市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施工许可、报监等开工前手续办理齐全率）达到 100%；城市保障房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制。在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建设中，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针对保障设备制造、安装、运行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进一步提升房屋住宅居住性能。出台文件，推广国家标准《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在有关文件中体现提升住宅居住性能要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七) 着力提升服务质量

1. 建成一批国家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 1 个以上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并大力推广。(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推动骨干企业和重点行业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积极承办

金融、通信、旅游、餐饮、零售等重点服务业国际性会议；组织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与世界先进企业进行交流研讨，寻找差距，积极改善。(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大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针对生产性服务业出台专项资金奖励政策或扶持政策，积极开展“生产性服务示范区”和“生产服务功能企业”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培育一批凝聚民族特色的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和项目。鼓励服务业企业争创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等称号；鼓励服务业企业争创服务业名牌称号和政府质量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努力提升消费者对曲靖服务业满意度指数，确保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责任单位：市工商局、曲靖市政府消费维权工作联系制度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八）不断优化环境质量

1. 深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目标。（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重点企业运行监管，促进工业节能降耗，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完善饮用水源地保护法规和监管体系，推进水源地保护数字化管理，确保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推进城市绿化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继续保持优良，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不出现重度污染天气。（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开展扬尘治理工程。对重点区域道路、主要街道、干道实施清扫除尘和冲洗除尘保洁。推进建筑垃圾全密封安全运输并加强运营公司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九）市民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1. 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完善“12315”、“12365”、“12331”等质量投诉信息平台，提高公众对质量投诉信息平台的认知度，及时有效解决群众质量投诉问题。（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建立完善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和消费维权渠道，明确质量监督员职责，对质量纠纷问题处理及时有效。（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建立城市居民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推动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鼓励保险机构推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产品，支持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保险赔偿；探索推动建立企业、行业协会、保险以及评估机构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机制。（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开展质量满意度测评。委托具有资质的调查测评机构定期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持续提升市民对产品、工程、服务、环境及公共管理质量水平的满意度，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 （十）创新质量发展机制

1. 探索建立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在城市

大型商场中建立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2. 创新质量成果宣传和质量文化普及机制。继续开展质量走廊创建活动,创建质量走廊示范点、示范企业等;制作“魅力珠源,品质曲靖”宣传画册;在《曲靖日报》、曲靖电视台、珠江网和“掌上曲靖”等媒体设立“曲靖质量强市建设专栏”。(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3. 创新质量共治格局。深入开展“质量大讲堂”活动,不断推动全社会重视质量工作、提升质量意识;推动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每年开展一次质量提升主题活动,形成各部门共同抓质量的局面;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工作。(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 五、工作步骤

2018年全面启动“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按以下阶段实施:

(一) 启动部署阶段(2018年1月至5月)。拟定全市创建工作方案和考评标准,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质量强省办备案后实行,召开会议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 组织创建阶段(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创建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做到目标明确、任务详尽、责任到人,全面实施创建工作。

(三) 自检自查阶段(2019年6月至9月)。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职能部门向市“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办”)报送工作总结、自评结果。市创建办组织对各地、各职能部门创建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查缺补漏,向省质量强省办报送创建工作总结、自评结果。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全面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做法,抓好巩固提升,形成长效机制,做好迎接省初评验收和国家考核验收的准备工作。

### 六、工作要求

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是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的重要载体和抓手,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重大举措,是改善民生、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公共安全水平的重要保障,对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供给质量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发展获得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和实现“三个转变”的部署要求,把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曲靖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

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质监局。各县（市、区）要将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在人财物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认真履行职能，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促检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听取有关部门汇报季度创建进度，定期不定期牵头组织开展督促检查、明察暗访和阶段评估，并及时通报推进情况，督促整改问题。

（三）开展第三方评价。始终将“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判定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根本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方法，定期分析全市整体和重点产业质量状况，对各地各部门的创建工作进行综合评审，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和监督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四）广泛深入宣传。坚持把宣传工作贯穿于创建全过程，充分发挥网络、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开辟创建专刊、专栏、

专题，定期编发工作信息简报，集中对“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行全方位宣传，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及时总结创建试点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五）严格考核奖惩。将“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市委、市人民政府年度综合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实施年度考核。并根据阶段督导和年度考核情况实施奖惩。因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和影响恶劣的质量事件的，对该地区、该部门的主要领导及有关责任人取消评先授奖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六）严肃创建纪律。严格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因不作为、慢作为延误工作，严重影响创建工作进度，导致创建未能如期完成的，对该地区或部门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创建工作，做到依法依纪、节俭高效，确保创建活动客观公正、创建结果有效可信。防止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3〕9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曲政发〔2017〕3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服务工作，结合曲靖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土地流转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土地流转提供有力保障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3〕9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曲政发〔2017〕31号）要求，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农业、财政、发改、国土、林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税、国税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为土地流转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农村土地流转同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新农村建设、农村综合配套改革、精准扶贫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扶持力度，从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优化土地流转工作环境。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对耕地，

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监管，并通过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增强抗灾能力，为规模经营打基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做好统筹城乡劳动就业及社会保障工作，落实有关劳动保障政策；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保障必要工作经费；农业、林业部门要加强监管服务，共同推进土地流转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 二、广泛宣传法律政策，营造良好土地流转舆论氛围

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会议、培训、宣传栏、横幅、广播、电视等渠道多形式，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广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及中央、省、市农村土地流转有关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土地流转的积极性，使他们成为土地流转的真正受益者，推进土地流转健康有序进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政府法制办）

## 三、健全落实监管机制，推进土地有序和规范流转

健全落实日常监管机制，做到土地流转程序上墙，使土地流转申请、登记、备案、监管等制

度常态化运行，杜绝强迫农民进行土地流转或改变流转土地的农业用途等行为，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健全落实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制，即：一次性租赁农地 50 亩以上的必须登记备案，一次性租赁农地在 500 亩以下的报乡（镇）政府备案，一次性租赁农地 500 亩至 1000 亩的报县（市、区）农业部门备案，1000 亩至 2000 亩的报市农业部门备案，2000 亩以上的报省农经站备案。同时，各县（市、区）要建立台账，准确把握各类备案“宗数”。落实示范合同管理制，各地要加大《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力度，规范签订流转合同。同时，建立土地流转台账或合同明细。落实租赁农地资格审查机制和准入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农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制度。即：审核资质、审核流转项目、审核土地用途。探索建立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土地流转工作中，各地既要保护农户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又要保护经营主体的利益，防止哄抬土地流转价格，破坏土地流转市场正常秩序。各县（市、区）根据产业、区位、地类、交通条件、水源条件、耕地质量等因素探索制定符合本县（市、区）土地流转的最低指导价（原则上不低于当地近三年来正常情况下种植农作物、经济作物纯收入的平均值），具体流转价格在不低于指导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或通过招投标确定。健全落实土地流转风险保障制，租地企业（组织或个人）自土地租赁合同签订生效 10 日内，向出租土地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全年土地流转预付租金，在足额缴纳本年度土地流转租金的同时，合同应明确自第二年起，每年年初缴纳土地流转租金的形式、时间。租期超过 3 年的要分段确定租金或约定浮动比率。健全落实租赁农地

保护制（用途监管制），租地企业（组织或个人）要严格履行养护耕地、保护农田基础设施的责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或减少塑料薄膜等投入品，严禁借土地流转之名违规搞非农建设，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挖塘养鱼及其他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严禁破坏、污染、圈占闲置耕地和损毁农田基础设施。健全落实租赁农地鉴证制，企业（组织或个人）租赁农地应通过县、乡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公开进行鉴证，各级组织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强化管理，确保规范运行。健全落实租赁农地到期退出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租赁农地上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未经发包方和承包农户同意，不得转租；对租赁农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因经营不善及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导致生产经营无法继续进行的，依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限期退出。健全落实租赁农地违规惩戒制，对失信租赁农地企业（组织或个人），通过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擅自改变农业用途、严重破坏或污染租赁农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由国土、环保、农业等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健全落实服务机制，为土地流转提供良好服务

一是着力完善县、乡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乡（镇）要做好“一个中心、两种职能（流转服务、县级纠纷仲裁和乡镇调解）”的工作，对现已建立的 128 个中心要加强管理，明确职责，完善功能。至 2018 年底，市级全面完成“一网三系统”建设，及时开展土地流转供求登记、信息发布、土地评估、法律政策咨询、提供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建立土地流转档案、调

处纠纷、仲裁土地流转纠纷等服务。二是着力解决规模经营融资难的问题。有关部门要按照“三权分置”和经营权流转的有关要求，按照急需优先的原则，为规模经营大户颁发《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书》。金融机构要着力落实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融资功能，在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剩余使用期限内对经营规模适度的农业经营主体发放中长期贷款。引导、鼓励和规范工商资本进入农业，推动传统农业加速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三是要落实土地流转财政奖补项目。对2017年实施的项目要加强资金兑现、管理和检查验收等工作，对2018年即将开始申报的项目做好准备、检查核实，严把项目申报关。同时，要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加大对农业的投放力度，发挥各级投融资平台优势，充分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推进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四是要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积极开展农村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拓宽劳务输出渠道，做好劳动力转移信息、政策、法律服务和组织管理，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为土地流转创造必要条件和有效空间。健全农村社会保障机制，逐步弱化土地的福利性和社会保障功能，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为土地流转创造良好条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发展新型经营主体，为土地流转提供载体

一是积极培育主导产业。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积极引导群众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和生态、安全、高效农业，提高农业产业

化水平，提升土地流转效益。二是要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坚持扶持本地能人大户与招商引资并重，鼓励支持龙头企业以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业基地为依托，大力发展“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采取多种方式流转土地，突出效益引领作用，加强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支持他们做大做强。三是积极培育其它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的培育；进一步加大科技培训力度，注重对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田秀才”、“土专家”等乡土人才的创业技能培训，充实农业实用技术队伍，使其成为本乡本地土地流转的挂帅人才；积极探索农户土地入股等流转方式，开发经营农业项目。四是要保护耕地质量。推行测土配方施肥，逐年递减化肥农药用量，推广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同时，要减少塑料大棚的建盖，减少三七、桉树等损伤地力的农（林）作物的种植面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责任单位请于2018年6月10日前，将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措施具体、数据详实、表述清楚，未能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说明原因，明确完成时限及推进措施）书面报市农业局（联系人：朱永成，联系电话：3122038，邮箱：ynqjnj@163.com）。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委、办、局：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共机构节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各类公共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绿色行动，实施节能工程，努力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资源消耗。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

## 2018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

2018年，全市各级各类公共机构要继续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节约型示范创建为主线，把推进绿色发展贯穿于业务建设、环境保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认真落实能源和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措施，推广应用节能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抓好节地、节水、节电、节气、节材工作，形成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力争实现全市公共机构2018年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水耗节能指标较上年同比分别下降2.2%、2.2%、3.1%，现就年度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切实助力绿色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绿色发展，倡导

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指明了方向。站在新时代的历史起点上，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把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要求与自身发展实际结合起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探索、总结发展规律，找准弱项短板，制定行动方案，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中发挥新作用、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

### 二、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制

根据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耗总量基数等因素，分解落实各县（市、区）

“十三五”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控制约束指标，建立健全我市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中期指标评估，建立和完善由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文化、卫生计生、质监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指导协调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运转顺畅、执行有力、监管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

### 三、扩大节能节水示范创建效应

组织开展2017—2018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初评验收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申报创建单位抓好落实，做好台账，力争通过国家复核验收。组织前2批示范单位实施动态管理、节能效果评价复核和创建交流活动，切实发挥创建成功单位的示范带动效应。继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会同市水务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示范建设，到2018年底50%的市本级国家机关达到节水型单位标准。

### 四、加强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加强市直机关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巩固现有工作成果，加大宣传培训，完善规章制度，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努力做到应分尽分、应收尽收。以党政机关、学校为重点，研究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长效机制，力争年底前实现市本级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制度全覆盖，各类高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达100%。

### 五、夯实计量统计基础工程

完善“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及消费统计网络直报系统”基础信息建设，到2018年底，全面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公共机构名录库，各级党政机关基本建成可溯源的水、电、气表一级计量器具配备管理台账。组织开展统计

数据会审和能源消费数据上报专项抽查工作，持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促进能源消费统计工作形成常态化的定期报送。继续优化系统功能，提高能源消费统计、分析应用水平，为切实推进能效对标及定额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 六、抓好公共机构绿色行动及工程

按照曲靖市公共机构节能“十三五”规划，抓好绿色行动和推动公共机构新能源推广应用工程，积极带头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规划和建设单位内部停车场（位）充电桩基础设施。推动公共机构结合既有建筑大中修改造，实施围护结构、供热、空调、动力、电梯、食堂、数据中心等重点用能系统设备和区域节能改造。开展网上展示、线下交流推介活动，推广应用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提升公共机构能效水平。

### 七、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

着力抓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对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进行复核、更新、开展重点用能单位2017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状况专题分析，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检查全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开展及整改情况，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节能管理精细化水平。

### 八、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培训

继续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活动，丰富宣传内容，增强公共机构节能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分专题重点开展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交流学习会。宣传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案例。做好网站、微信、简报等日常节能宣传。做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实施十周年宣传活动，完善节能管理业务培训机制，充分发挥国管局和清华大学公共机构节能远程和面授培训平台扩大培训规模，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 大事记

## 4月份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与北京体育大学体育项目考察组一行座谈。

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18年一季度稳增长工作和综合考核工作。

1日~2日，副市长聂涛参加文山州建州60周年庆祝活动。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听取市教育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曲靖商业银行改革发展有关事项，并就当前工作作安排部署。市政府党组成员杨中华、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钟玉、毛建桥、范小勇参加会议，并就分管工作进行了发言。会上，董保同与各位党组成员签订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到昆明参加全省“一部手机游云南”专题会议。

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曲靖经开区、曲靖供电局调研稳增长工作。

2日，副市长袁晓塘到省人民政府汇报工作；在昆明参加中国卫生保健基金会“大病不出县”健康扶贫对接会议。

2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南盘江综合治理工程沾益伏釜山公园建设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有关工作。

2日，副市长钟玉陪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李光林一行调研曲靖烟草预整地工作。

3日，市委召开五届63次（2018年度第11次）常委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王刚、杨中华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列席会议。

3日，市政府与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召开座谈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李光林，副市长钟玉参加座谈会议并汇报有关情况。

3日，副市长袁晓塘在昆明参加省红十字会

第五届理事会会议。

3日，副市长陈世禹调研推进南盘江综合治理工作。

3日，副市长罗世雄到罗平县调研指导脱贫摘帽工作。

3日，全国国土绿化、森林防火、防汛抗旱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黄太文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4日，副市长袁晓塘到省政府协调对接协鑫项目签约工作。

4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刑侦工作会议。

4日，副市长黄太文到师宗县调研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到师宗县高良乡清水江巡河，并对河长制工作提出要求；检查师宗县森林防火工作，并就2018年森林防火工作提出要求。

6日，副市长罗世雄到会泽县陪同上海市对口帮扶调研组检查工作。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率队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会管理中心，就在马龙建设国家越野滑雪高原训练基地项目进行座谈。

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云南银监局汇报协调工作。

8日，副市长陈世禹率队到麒马大道、三元路、瑞和西路东段、南盘江沿线实地检查项目推进情况。

8日，副市长罗世雄到马龙县调研春耕生产工作、检查马龙河与松溪坡水库河长制推进工作。

8日，副市长钟玉到市煤炭局调研煤矿安全生产及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的。

9日，曲靖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第一

期研讨班开班。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参加开班仪式并作专题辅导，市委副书记赵正富主持开班仪式。

9日，曲靖市政府与保利协鑫能源、银都集团举行曲靖单晶项目洽谈会议，就支持项目发展的相关内容达成了共识，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袁晓塘参加会议。

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2018年全市教育系统领导干部精准扶贫工作培训会议；参加全市2017年征兵总结暨2018年征兵准备任务部署会议。

9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市红十字会“为贫困学生加勺菜”公益项目启动仪式。

9日，副市长陈世禹调研环南路打通、张三口节点改造、三江大道白石江加固、东过境珠街连接线、代河泵站等项目建设。

9日，副市长罗世雄到会泽县陪同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调研组检查工作。

10日，省政府召开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全省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副市长聂涛、陈世禹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和曲靖经开区领导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10日，曲靖市政府、保利协鑫能源、曲靖经开区在昆明签订了《单晶项目投资协议》，保利协鑫能源计划总投资90亿元在曲靖建设20GW单晶硅项目。曲靖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寇杰，协鑫集团副董事长、保利协鑫能源执行董事孙玮代表三方签订《曲靖单晶项目投资协议》。曲靖市政府副市长袁晓塘

参加签约仪式。

10日，省统计局副局长胡利人到曲靖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调研。

10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富源县调研脱贫攻坚和殡葬改革工作。

11日，市人民政府召开曲靖市加快城市经济发展专题调研座谈会议，研究全市城市经济发展思路、目标、任务和措施。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李才永，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座谈会议。

11日，云南省召开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陈世禹在曲靖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1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省政府汇报曲靖市商业银行引进战投增资扩股工作。

11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2018年禁毒工作会议。

11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省委组织部调研组调研谈话。

11日，副市长黄太文到会泽县调研“组组通”农村硬化路建设工作，在实地走访调研并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后，对推进会泽县“组组通”农村硬化道路建设工作提出要求。

12日~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推进会议。

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云南银监局汇报协调曲靖市商业银行引进战投增资扩股工作；省政府PPP项目督查组到曲靖督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督查反馈会议。

12日，副市长袁晓璐与华夏影视洽谈《鹰猎长空》拍摄合作事项。

12日，省移民开发局副局长高明顺带队到会泽县调研白鹤滩电站移民安置工作并召开调研座谈会议，副市长黄太文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议；调研会泽机场建设推进工作并提出要求。

1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2018年金融工作座谈会议；参加市安委会2018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14日~1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随曲靖市代表团参加楚雄州建州60周年活动。

14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云南省科技扶贫示范推广现场会议。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召开城市经济发展专题调研座谈会议。

16日~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到罗平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6日~17日，副市长罗世雄到临沧市参加云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

16日~20日，副市长聂涛到省委党校学习。

16日~25日，副市长袁晓璐到上海复旦大学参加云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题培训。

16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云南省201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曲靖考区考务协调会议，副市长陈世禹参加会议并讲话。

16日，副市长钟玉到昆明向国家工信部原材料司领导汇报曲靖钢铁去产能有关问题；到罗平县调研新型烟草项目。

1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市开发投资公司、市投融资担保公司调研投融资平台改革工作。

17日，副市长陈世禹深入南盘江沿线，现场

检查推进南盘江综合治理工作。

17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水利部第二督导组督导组督导检查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情况。

17日，副市长钟玉到麒麟区、曲靖经开区实地踏勘符合新型烟草项目条件的地块。

18日，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夏杰到曲靖调研。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和红梅，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参加调研。

18日，曲靖市政府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座谈会议，就中铁公司拟与曲靖合作建设的项目进行商谈。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陈世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刘辉参加座谈会议。

1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国家统计局曲靖调查队调研；参加全市2018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议。

18日，副市长陈世禹深入龙潭公园综合市场、河北农贸市场、南宁农贸市场、经开区农产品批发市场调研中心城区市场改造建设情况。市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范小勇陪同调研。

18日，副市长钟玉到罗平县调研板桥镇金鸡烤烟育苗点和钟山乡鸡场整地理墒及井窖式移栽点；到富源县十八连山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9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三次（2018年度第5次）常务会议，传达省政府近期常务会议精神，讨论研究促进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钟玉参加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李才永应邀参加会议。

19日，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富源县脱贫摘帽推进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董保同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赵正富主持会议，副市长罗世雄就富源县脱贫摘帽工作作安排部署。

1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在曲靖分会场参加全省民兵调整改革阶段性总结暨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任务部署会；参加全市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任务部署会议。

19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全省、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对2018年曲靖市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到罗平县参加曲靖市与黔西南州万峰湖综合治理工作座谈会议。

19日，副市长钟玉到麒麟工业园区与省工信委领导研究越州20万吨合成氨项目；参加“科技列车云南行”活动协调会议。

20日，中共曲靖市委召开五届六十四次（2018年度第12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会议，市委常委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朱党柱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列席会议。

2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昆明参加全省2018年财政局长培训班学习。

20日，贵州省卫计委副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杨洪率国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复检评价组到沾益区人民医院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复检评价工作，并召开汇报会听取沾益区情况汇报。市政府副市长陈世禹参加汇报会议并陪同复检。

20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昆明参加各民主党派省委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座谈会议。

20日，副市长钟玉到麒麟区专题研究独木水库保护区范围内煤矿有关问题。

21日，云南省举行201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副市长陈世禹到曲靖市技工学校巡查考务工作。

21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沾益区花山街道陪同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考察组检查工作。

21日，副市长黄太文到昆明参加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建设推进会议。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参加曲靖市商业银行引进战略投资及增资扩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2日，全市脱贫攻坚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赵正富主持会议，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聂涛参加会议。

2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曲靖市商业银行引进战略投资及增资扩股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

22日，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副秘书长、亚太交流与合作基金会常务理事强宏率队到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曲靖翰威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云南浩祥服饰有限公司、曲靖博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开放型经济发展工作。市政府副市长陈世禹陪同调研。

23日，曲靖市召开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常

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黄太文主持会议。

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花山水库和南盘江沾益区、麒麟区段调研河长制工作。

23日，上海市中小企业品牌促进中心党组书记陈杰、主任邵伟国一行到曲靖开展扶贫协作调研座谈，市政府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座谈会议。

23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长江委防汛抗旱检查组到宣威市检查指导工作。

23日，副市长钟玉到省发改委协调曲靖钢铁去产能有关问题；参加曲靖市政府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座谈会议，并介绍曲靖建设新型烟草项目和烟草省内中心库项目的比较优势。

24日~27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兰考县学习考察脱贫攻坚工作。

24日，市委、市政府举行全市2018年4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副书记赵正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尹向阳，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市委常委、曲靖军分区政委袁顺钦，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聂涛、黄太文参加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董保同、朱兴友、尹向阳、吴朝武分别在主会场为曲靖经开区4个重点项目建设宣布集中开工。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就曲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答记者问。

25日~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赴中新药业天津中药六厂、中国一重天津重工有限公司、天津市国资委，就重点产业合作项目进行深

人洽谈。副市长钟玉参加考察洽谈。

2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2018年一季度财税运行分析会议；在曲靖分会场参加2017年度云南省高层次人才颁奖授牌视频会议。

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大理州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现场会议。

25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信访问题“退三”攻坚工作现场推进会议。

25日，副市长陈世禹到寥廓南路南延线、靖江路防洪节点、九龙河泵站、代河泵站、黄家庄泵站、三江大道泵站等地，检查指导中心城区城市防洪工作。

26日~2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2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农发行曲靖市分行调研。

26日，副市长袁晓瑭到中华慈善总会汇报医疗扶贫帮扶工作。

27日，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和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分别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尹向阳，市委常委年丰，副市长陈世禹、黄太文、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参加上海云南扶贫协作第十九次联席会议。

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27日，副市长袁晓瑭到中国残联汇报协调工作。

27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第1季度会议；参加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省公安厅党委工作动员会议。

27日，市人民政府召开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动员会议，副市长陈世禹参加会议并讲话。

28日，由云南省普法办组织的巡回宣讲团到曲靖市开展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专题宣讲。董保同、赵正富、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杨中华、年丰参加宣讲活动。

2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2018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赵正富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朱德光，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尹向阳，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市委常委、曲靖军分区政委袁顺钦，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张长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钟玉参加会议。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师宗县、沾益区、宣威市、麒麟区、会泽县、陆良县就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作汇报。“狠抓落实年”工作市级领导承包组分别就相关工作进行发言。

28日，副市长罗世雄到罗平县调研指导脱贫摘帽工作。